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福建省财政厅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

闽发改商价〔2019〕281号

**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
公布 2019 年我省籼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农业发展银行，福州市粮储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、财政金融局、农村发展局、农业发展银行：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《关于公布 2019 年稻谷最

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353号）精神，经省政府同意，2019年我省籼稻谷最低收购价格为每50公斤早籼稻（三等，下同）120元、中晚籼稻126元。请各地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。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26日印发
